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重要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大学生参加基本医保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大学生就医权益、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医疗保障、教育部门要加强动员，统筹兼顾，坚持自愿缴费和有效扩面，鼓励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大学生医疗保障水平。

二、加强政策宣传，提供便捷服务

各级医疗保障、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宣讲工作，鼓励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形成为参保的长效机制。医疗保障部门于2023年6月底前，主动深入高校和大学生群体，集中开展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做好大学生参保服务工作；教育部门及各有关高校要为大学生参保提供便利。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各级医疗保障、教育部门要协同合作，建立工作联动与数据

共享机制，不断优化参保流程和就医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大学生医保参保和医疗保障水平。各地要采取措施，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经基本医保支付后应由其个人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切实减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负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5月12日

(主动公开)